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 小企业会计 制度一点通

陈淑亭 著  
申明龙

*Xiaoqiye Kuaiji Zhidu Yidiantong*

LIXIN

立信会计出版社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

# 小企业会计制度一点通

陈淑亭 申明龙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一点通 / 陈淑亭著.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5.3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7-5429-1414-6

I.小... II.陈... III.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基本知识—中国 IV.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 第 015597 号

---

|        |                                                           |
|--------|-----------------------------------------------------------|
| 出版发行   | 立信会计出版社                                                   |
|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
| 电 话    | (021)64695050 × 215<br>(021)64391885(传真)<br>(021)64388409 |
| 地 址    |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
| 邮 编    | 200235                                                    |
| 网 址    | www.lixina.ph.com                                         |
| E-mail | lxaph@sh163.net                                           |
| E-mail | lxzbs@sh163.net(总编室)                                      |

---

|     |                          |
|-----|--------------------------|
| 印 刷 | 郑州新魏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
| 印 张 | 19.5                     |
| 插 页 | 2                        |
| 字 数 | 391 千字                   |
| 版 次 |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5 年 3 月第 1 次          |
| 书 号 | ISBN7-5429-1414-6/F.1278 |
| 定 价 | 38.00 元                  |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 作者简介

陈淑亭,女,1966年出生,信阳市人。1988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计划统计专业;1996年通过CPA考试,1988年—2001年初在校承担过十余门课程的教学。2001年专职从事CPA、CPV职业。2002年受聘为河南省注协CPA、CPV后续教育税收、评估教师并介入河南省会计人员后续教育领域。2003年受聘为河南省审计厅社会审计质检培训班教师和河南省注协CPV考试教师,同年开始网上教学。2003年和2004年在中国会计视野及评估专家网站发表系列考辅资料。2004年任郑州市注协CPA会计主讲教师。致力于轻松学考用研究,首创纲要式实用文。集十余年教学及实务心得,2003年和2004年终成两个系列丛书: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之独著《会计一点通——会计新制度、新准则逐条解析》、《评估一点通——评估新法规、新准则便览》、《税法一点通——新税征管法及实施细则便览》和助考辅导一点通系列丛书之独著《中级会计实务(一)应试精解》、《中级会计实务(二)应试精解》、注册税务师考试《财务与会计应试精解》、CPA考试《会计应试精解》、CPV考试《财务会计应试精解》和《资产评估应试精解》,均由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初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中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高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等即将出版。个人网站:

Http://www.cstcpacpv.com

Email:shuting1688@sohu.com



## 作者简介

申明龙，男，1964年出生，南阳市人，1989年毕业于郑州航院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剑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剑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剑桥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总经理，剑桥纳税筹划研究院CEO，剑桥财税咨询公司总经理，从事过财务会计、审计、税务代理实务、纳税筹划等教学研究工作；另有近十年的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审计、税务代理实践经验。著有《企业涉税知识与纳税筹划》、注册会计师考试《审计应试教程》、《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筹划案例分析》等；在权威媒体上发表论文数10篇。《微观纳税筹划实务》即将出版。  
Email:shenminglong@hotmail.com

# 序 言

建国以来,中国的几代会计人都得按会计制度要求开展会计工作。尤其是企业的会计人员,业务上遇到什么难题,对照《企业会计制度》思考,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毕竟,《企业会计制度》中详细规定了会计科目的设置、账户核算的内容(借方登记什么,贷方登记什么,余额在哪一方及其表示的含义)、会计报表的格式及其编制方法,甚至还给出了主要经济业务举例。《企业会计制度》操作性强,严密性和稳定性却明显不足,无论是会计原则、会计假设的采用,还是会计术语的定义和会计方法的选择,都没有、也不可能给出理论上的说明。此外,有些不便在会计科目中反映的经济业务,如“或有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等,会计制度里均未详细规定,而实务中得结合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专业判断。

1992年我国明确了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特别是2001年我国加入WTO以来,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加强,大量外资企业进入中国,中国的企业也逐步冲出国门,走向世界。从而,会计规范的国际协调任务便摆到了人们的面前。西方经济发达国家中多数国家是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是企业单位内部的事情,而且为了协调不同国家的会计准则,在国际上还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负责颁发《国际会计准则》。目前,《国际会计准则》作为国际通行的会计惯例已经被几乎所有的跨国公司所广泛采用。为了适应“入世”的形势需要,为了让境外的投资者在中国也能够熟悉和遵守我国的法律与规章,还为了加强会计规范的严密性与科学性,我国制定颁发了一系列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考虑到会计制度为中国会计人员所熟悉和习惯,符合中国的社会环境,并带有中国的特色,也考虑到对中国会计人员思维定式逐渐改变的需要,《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并存便成为我国较长一个历史时期的现象。

2001年起推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与通过修订实行的16个企业会计具体

准则已经被广大会计人员所熟悉。但是,本着“成熟一个发布一个,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精神,新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不断问世;同时,本着“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精神,企业会计制度也在不断出台“补充规定”。这些新准则、新制度已经成为广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必要内容。2004年,就有《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一批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发布。然而,会计人员工作繁忙,文化程度不一,尤其是初涉会计领域的人士,不习惯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严谨表述和艰涩语言,理解和运用起来费时耗力。

为了帮助这些人提高学习效果,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和实践工作并善于总结经验的陈淑亭、申明龙同志,将其会计继续教育的授课提纲浓缩成一系列言简意赅的图表集结成书,呈献给大家。通过这些图表的解读,可以较容易地领会2005年新实施的会计制度的精神实质;通过比较,可以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之间的差异。这些图表,对于从事会计职业教学的人员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为此,作为一名会计专业的教育工作者,我感谢陈淑亭、申明龙同志为会计教育事业所做出的贡献,也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的同志们为此而付出的心血,并且愿意将这部书隆重地推荐给广大读者。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于长春

2005年3月

# 前 言

会计新准则新制度历来是“涉会人士”学、考、教、用、思之焦点,享用“会计快餐”乃“涉会人士”之渴望、会计知识普及之妙计。

作者结缘会计以来,心路历程亦然。“书里寻它(重点、难点)千百度,蓦然定睛,那点(重点、难点)却在赫然耀眼处。”十几年不懈努力,十几年孜孜以求,为的是为众多的“涉会人士”奉上一份可口的“会计快餐”。

本书是对2005年开始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文件的逐条透视与比较分析,内容涵盖了总说明、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会计报表编制说明、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和三大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新旧制度衔接规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等。——逐条领悟,——逐条揭示,其义自现,目的是帮助“涉会人士”轻松学会计、轻松找依据。除作者著述(如中国会计界第一部会计准则会计制度逐条图示《会计一点通——会计新制度新准则逐条解析》)外,国内目前无类似纲要式实用助业精解图。

本书特点在于:“会计快餐、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画龙点睛、轻松形象”。本书对照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制度》,对条文逐条导读,方便查阅;运用图表手段多视角比较分析,易于理解。让平面书立体化,让静态的动起来,耳目一“心”。陈淑亭培训网([cstcpacpv.com](http://cstcpacpv.com))等网上支持,可配合相关单位实施会计制度衔接和相关会计后续教育学习。

轻松学会计乃吾等“涉会人士”心中所想,本书可满足多层次不同人群学、教、考、用需求,成就会计一书缘。如果您是一名会计人员或审计人员,您会备感方便;如果您是一名学生,您会融会贯通;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您会远离劳苦;如果您是一名考生,您会过关斩将。堪称一书在手,会计直通车。

本书一般通用样式为:逐条领悟历程→逐条揭示。即:条文上粗体标示重要文字(系逐条揭示之序曲,学习方法之演示)+初步文字整理(必要时)→进一步图表概括→现行相关会计制度、准则异同比较(必要时)。

本书是作者十几年学、考、教、用、思会计新规范的结晶,亦是作者个人在“学考教用会计”方面的一种新尝试,仅属一己之见,尚有不当之处;非常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和剑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让其面世,非常期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一点通系列丛书的编写,有幸受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于长春教授等学者的关注和鼓励,在此诚致谢意。在一点通系列丛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队伍,受到剑桥管理工程咨询公司周洪涛董事长、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陈俊岭主任的大力支持;同时得到了张继敏、胡兴成、王士伟、钱薇、朱翠萍、徐金波、江明波、张军华、李占锋、吴建新、张军、张利等诸多业内同仁的关心和支持;并有幸受到中国会计视野(<http://www.esnai.com>)、评估专家网站(<http://www.51cpv.com>)、中国财税网([www.edu110.com](http://www.edu110.com))、剑桥财税培训网([www.cambridge-china.com](http://www.cambridge-china.com))等的青睐,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2005 年 2 月

## 本书重要声明

本书是对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制度》  
及相关文件的逐条导读(含领悟历程),  
旨在有效促进会计知识普及事业。

# 目 录

|                                                        |     |
|--------------------------------------------------------|-----|
| <b>《小企业会计制度》逐条透视</b> .....                             | 1   |
| 一、总说明 .....                                            | 1   |
|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                                      | 9   |
|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 20  |
| 四、会计报表格式 .....                                         | 179 |
|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                                       | 197 |
| 六、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                                     | 214 |
| <br><b>三大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b> .....                           | 276 |
|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其他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会计报表 .....                    | 276 |
|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其他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资产 .....                      | 276 |
|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其他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负债 .....                      | 278 |
| 四、《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其他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所有者权益 .....                   | 278 |
| 五、《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其他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收入 .....                      | 279 |
| 六、《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其他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费用 .....                      | 279 |
| 七、《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其他会计制度系列比较表——利润 .....                      | 280 |
| <br><b>附录</b>                                          |     |
| 附录一 逐条透视——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br>(财会[2004]16号附件逐条透视) ..... | 281 |
| 附录二 逐条透视——企业划型新暂行标准<br>(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逐条透视) .....    | 291 |
| 附录三 逐条透视——企业划型补充标准草案<br>(国资厅评价函[2003]327号逐条透视) .....   | 296 |

# 《小企业会计制度》逐条透视

## 一、总 说 明

(一)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目的及依据 { 目的——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依据 { 《会计法》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二)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本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适用范围 { 原则 { ~~不对外筹集资金~~ { 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  
可借款  
经营规模较小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  
标准 { 不包括 { 个人独资小企业  
合伙小企业

(三)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2.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与《企业会计制度》 { 可选择执行+不能同时执行——一般小企业  
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集团公司之小企业  
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  
规模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

(四) 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 由小企业自行制定  
不得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等

(五) 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设置 { 具备设置条件的 { 设置会计机构  
or 设置会计人员+指定会计主管  
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委托代理记账

(六) 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应循规记账 {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七)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制度所称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和年末。

会计前提(部分) { 持续经营  
会计分期 { 月度  
年度

会计分期 { 《小企业会计制度》——月度+年度  
《企业会计制度》——月度+年度+季度+半年度等

(八)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会计前提——记账本位币 (货币计量) { 一般——人民币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 { 可以某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财务会计报告应折算为人民币  
外币账户折合汇率 { 业务发生时(一般) { 发生时的汇率  
or 期初汇率  
期末——期末汇率

(九) 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十) 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文字要求 { 应使用中文  
              可同时使用民族文字

(十一) 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3. 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4.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7.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8.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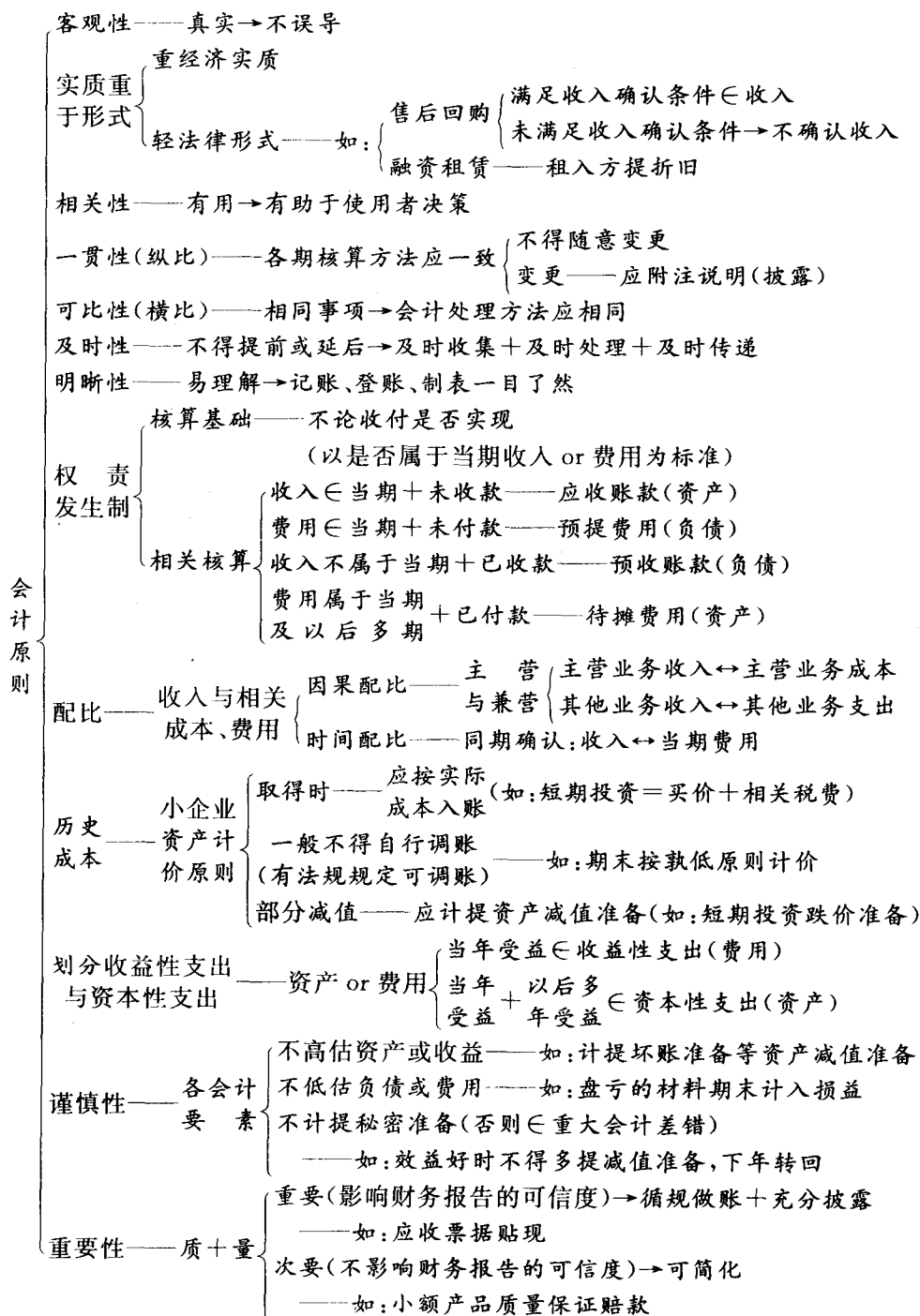
9.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10. 小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13.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性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十二) 小企业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无补价时)} \begin{cases} \text{非存货} \longrightarrow \text{换出资产账面值} + \text{相关税费} \\ \text{存货} \longrightarrow \text{换出资产账面值} + \text{相关税费} - \text{进项税额 (原固定资产已纳增值税)} \end{cases}$$

2.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小企业,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小企业,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损益。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quad \times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quad \times \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 \text{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end{aligned}$$

$$\text{应确认的损益} = \text{补价} \times [1 -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特点 (有补价时)} \begin{cases} \text{支付方} \longrightarrow + \text{补价} \\ \text{收到方} \longrightarrow + \text{收益} - \text{补价} \end{cases}$$

$$\begin{aligned} \text{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有补价时)} \begin{cases} \text{收补价方} \begin{cases} = (\text{换出资产账面值} + \text{相关税费} - \text{进项税额}) \\ + \text{收益 or} - \text{损失} - \text{补价} \\ = (\text{换出资产账面值} + \text{相关税费} - \text{进项税额}) \\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换出资产账面值} \\ - (\text{补价} \div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times \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end{cases} \\ \text{付补价方} = (\text{换出资产账面值} + \text{相关税费}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补价} \end{cases} \end{aligned}$$

$$\text{收益 or 损失} = (1 - \text{换出资产账面值} /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补价}$$

$$- (\text{补价} / \text{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text{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text{换出资产的损益} \begin{cases} \text{收益} \in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损失} \in \text{营业外支出} \end{cases}$$

3.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等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换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 =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占公允价值比例

|                |   |                                     |                                |
|----------------|---|-------------------------------------|--------------------------------|
| 换入资产入<br>账价值总额 | { | 无补价时 = 换出资产账面值 + 相关税费 - 进项税额        |                                |
|                |   | {                                   | 收补价方 = (换出资产账面值 + 相关税费 - 进项税额) |
|                |   |                                     | + 收益 or - 损失 - 补价              |
|                |   | 付补价方 = (换出资产账面值 + 相关税费 - 进项税额) + 补价 |                                |

(十三) 小企业如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      |   |              |
|------|---|--------------|
| 现金清偿 | { | 有“坏账准备”应冲减   |
|      |   | 债务人——“资本公积”  |
|      |   | 债权人——“营业外支出” |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如果债务人以**多项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取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按分配后的价值作为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                  |   |                       |                                   |
|------------------|---|-----------------------|-----------------------------------|
| 非 现 金<br>资 产 抵 债 | { | 小企业应冲减减值准备            |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                  |   | 债务人——有“营业外支出”or“资本公积” |                                   |
|                  |   | 债权人——无“营业外支出”or“资本公积” |                                   |
|                  |   |                       | 抵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 = 抵入资产入账价值总额 × 占公允价值比例 |